

#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受理校園場地申請檢核表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辦理日期：

類型	態樣示例	是 請打勾	否 請打勾
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政黨或政治團體、現職立法委員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擬參選人、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。	政黨辦公室主任申請借用體育館辦理敬老餐會。		
	立法委員申請借用操場辦理里民園遊會。		
	已登記參選之市長候選人申請借用風雨球場辦理餐會。		
	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申請借用戶外球場辦理重陽敬老節活動。		
申請活動目的非屬教育、體育、文化、社福、公益或非營利等正當活動。	已遞交連署之罷免團體申請借用教室辦理團體集會。		
	民眾申請借用操場舉辦博奕競賽。		
	民眾申請借用體育館舉辦收費教學活動。		
	民眾申請借用風雨球場舉辦募款餐會。		
活動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。	民眾申請借用教室進行非法影片拍攝。		
	民眾申請借用操場為市長候選人舉辦造勢晚會。		
	人民團體申請借用教室進行罷免連署。		
	政黨申請借用多媒體教室進行黨務活動。		
現場布置規劃設計或海報文宣，具政治色彩、政黨旗幟、標語	民眾申請借用操場辦理園遊會並於現場替某公職人員候選人造勢。		
	活動現場有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海報、文宣、旗幟或標語。		
	活動海報文宣有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署名。		
現場布置規劃設計或海報文宣，有政黨、現職立法委員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擬參選人之肖像或象徵物。	活動係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贊助。		
	活動現場懸掛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標誌或照片。		
	活動海報文宣有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照片或圖像。		

備註：

- 一、經學校審查符合上述任一項時，學校應不許可申請人之活動申請；已許可者，學校應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二、經學校審查具上述任一項時，學校應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